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6 月 28 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推行建築環境評審法（環境評審法）<sup>1</sup>改善建議的進展情況；以及
- 建造標準的未來路向。

**2007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知悉下列事項：

**第 10(a)段**

已邀請增選成員及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

**第 10(b)段**

秘書處已向各成員分發電腦光碟，載錄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就優先處理事項所擬備的相關文件及討論記錄。

**第 10(c)段**

議會將於稍後時間討論撥款資助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

<sup>1</sup> 前稱“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或“HK-BEAM”

## 第 10(d)段

會上提交了 2007 年的委員會會議日期表，以便作出事先規劃。

### **推行環境評審法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

4. 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協會）匯報落實環境評審法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前臨時建統會曾表示，環境評審法須作出改善，才會予以推薦作為本港建造業綜合評估計劃的未來路向。在邀請專業機構／組織，例如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加入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後，協會的成員人數，會由 10 人增加至 25 人。此外，協會已取得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及其他組織原則上同意加入執行委員會。
5. 在落實協會為容許其他業界成員取得環境評審法的評審資格而提出的建議方面，協會已增加其更廣泛評審員網絡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以包括其他業界持分者（包括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準新任成員）。工作小組會敲定評審員資格認可及工程項目核證的程序、質素保證安排及收費。
6. 關於把屋宇署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CEPAS）的可取特色納入環境評審法方面，協會正就在建造工程環境表現的評估架構中，採納 CEPAS 特色及配合 ISO 21931 擬訂發展簡報。在開展有關工作前，委員會會邀請業內對此事有興趣的專家，包括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加入技術檢討委員會，就檢討過程提供意見。
7. 在提升業界及公眾對進行環境評審法的好處的認識方面，協會正致力於數個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提升對環境評審法好處的認識、加強環境評審法的評級架構，以及與不同組織合作舉辦涉及整個的業界的活動及研討會。
8. 由於協會為非牟利組織，故須籌款以推行協定的改善措施，並正考慮尋求業界組織贊助和捐款。此外，協會亦歡迎建造業議會（議會）支持，推廣本地建造業採納環境評審法。各成員就此回應表示，將於稍後時間討論與協會及其他組織合作推廣環保樓宇的未來路向。與此同時，委員會促請協會考慮邀請本地的環保組織加入協會執行委員會，以爭取環保組織就環境評審法日後的發展發表意見，並爭取他們支持推廣建築物的環境表現評估。成員並邀請協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 **建造標準的未來路向**

9. 秘書處匯報了關於在香港制定建造標準現時情況的初步檢討結果。在缺乏建造標準統籌機構的情況之下，屋宇署是私人建屋工程的建造標準主要提倡者，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工務部門及房屋署則為公共工程和公屋工程訂有既定的一般規格，涵蓋土木工程、屋宇及機電工程，以及內部設計守則、指引和設計手冊，而這些規格廣泛吸收了其他經濟體系相關的守則（特別是英國守則）。

10. 屋宇署補充說建築事務監督透過在《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工作守則、設計手冊和作業備考內，為私營樓宇及設計建造訂立標準和其他規範，監管私人建造工程。屋宇署近年正過渡至表現為本標準，並已發出工作守則和設計手冊，規定達到表現為本標準的具體要求，以便協助業界符合準則。

11. 秘書處重點提述關於建造標準的各個問題，包括：設立建造標準中央統籌機構的可行性（前工務局曾於 1999 及 2000 年就這事項進行顧問研究）；由於評估按照其他標準生產的建築材料之適用程度的程序冗長，而難以為其取得批准；因為不同委託機構採用不同方針，引致在訂出建築材料方面缺乏一致的做法；以及引進歐盟規範（一套應用於屋宇及土木工程新的歐盟結構設計守則）的相關問題，這套守則將會在作一段時間的協調後，在 2010 年取代現時在香港沿用的英國守則。

12. 雖然成員普遍同意無須設立一個標準統籌機構，但對於現時屋宇署和公營界別委託機構各自制定標準而欠缺有效協調的做法，他們仍希望予以改善。為此，議會應主動透過：協調本地建造業所採用的標準；引進其他經濟體系的標準供本地採用；為新的建築物料找尋適用的標準；找尋適宜本地應用的其他物料標準，以便可更靈活選擇所使用的建築物料；以及協調業界在過渡至歐盟規範所作的努力，從而統一制定建造標準的方法。這些措施可透過成立有屋宇署、公營界別委託機構、專業學會、承建商聯會和其他業界持分者參與的專責小組來推行，以處理特定的課題，而首先處理的是改善應用於常用物料的標準。

13. 因應各方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成立一個由工務部門、房屋署、專業學會及協會、顧問公司和承建商聯會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以便檢討公共工程項目常用的建造標準。鑑於這項工作與統一制定建造標準的方法

兩者關係密切，成員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有關專責小組更多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討論議會應如何銜接該專責小組商議的事項。

## **進一步行動**

14.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的行動：

- (a) 邀請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向委員會簡介其推廣環保建築物的工作；以及
-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提供專責小組進一步的資料，以便檢討供公共工程項目應用的建造標準。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7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主席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林和起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
陳潤祥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何彬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

缺席者

高贊明教授
李啓光先生

列席者

討論“推行環境評審法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

顏樂德先生	香港環保建築協會
顏啓榮先生	香港環保建築協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 系統行政 1